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白麗戀為未成年人甲○○辦理如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人白能忠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母，因未成年人之父白能忠不幸於113年10月22日死亡，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同為其法定繼承人，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聲請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甲○○之姑姑白麗戀（女、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甲○○辦理被繼承人白能忠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
- 二、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  
03 自堪信為真實。相對人甲○○為未成年人，聲請人為未成  
04 年人甲○○之母，與未成年人甲○○就辦理被繼承人白能  
05 忠之遺產分割事宜，顯有利益衝突，而與未成年子女之利  
06 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為未  
07 成年人甲○○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有據，為有理由。

08 (二)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人白能忠之遺產  
09 分割協議書，未成年人甲○○所取得之遺產價額，與其之  
10 應繼分大致相符，是未成年人甲○○之應繼分應獲有保  
11 障。

12 (三)而關係人白麗戀係為未成年人甲○○之姑姑，且同意擔任  
13 未成年人甲○○之特別代理人，有所簽署之同意書在卷  
14 可憑。準此，本院認由關係人白麗戀擔任未成年人甲○○  
15 辦理如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人白能忠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  
16 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林怡君